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7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关于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宇驰瑞德破产及中止其持有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情况

宇驰瑞德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申请破产。房山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1破申19号】，裁定受理宇驰瑞德破产申请。

2019年7月11日，房山法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执行庭”)出具了《通知书》【(2019)京0111破3-1号】，通知北京二中院执行庭裁定中止对宇驰瑞德所持公司股票的民事执行程序。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158,550,396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宇驰瑞德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宇驰瑞德破产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是否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宇驰瑞德破产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